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鄂政办发〔2007〕116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口计生委 等部门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 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省人口计生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制订的《关于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关于落实企业职工 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实施方案

省人口计生委 省财政厅 省劳动保障厅

随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为保证《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关于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的规定落到实处，2004年2月27日，省劳动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联合下发了《关于企业职工退休时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劳社文〔2004〕35号），明确规定：对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时按统账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且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的企业退休人员，由企业一次性奖励3500元。对长期停产或破产等企业无力支付该项奖励的，按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解决；企业主管部门确无力解决的，由当地政府负责解决。为了促使企业职工计划生育奖励规定落到实处，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企业职工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对象

（一）奖励对象是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退休职工，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当地实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1995〕111号）以来，参加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 领取了《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退休，退休时按统帐结合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4. 领取的养老金中未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指不包含加发5%退休金或补充养老保险计生奖励）。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在企业改制中与所在单位解除了劳动关系，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原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职工。

（三）不包括没有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 and 没有曾被国有和县属以上集体企业正式招用工作经历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退休人员。

二、区别对待，认真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对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已经退休的奖励对象，有条件的，应一次性兑现；一次性兑现确有困难的，应在2—5年内分期兑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督办检查，督促企业按规定落实奖励政策。

对停产、半停产、破产及改组改制企业，采取分级负责、分期兑现的办法，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奖励资金

的渠道，依据鄂劳社文〔2004〕35号文件规定，按企业的隶属关系，由本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负担。即：中央在鄂企业由中央主管部门负责解决；省属企业由省级负责解决；市属企业由市级负责解决；县属企业由县级负责解决。对停产、半停产、破产及改组改制企业，应将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资金纳入到企业资产清算中，优先列入安置费用，予以落实。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分期兑现计划，确保在2—5年内兑现完毕；有条件的地方，应提前兑现；奖励对象死亡的，应在其死亡的当年全部兑现余额。

关于困难企业的认定。省属困难企业根据原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认定省属困难企业的通知》（鄂经贸企业〔2003〕63号）和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劳动保障厅2006年的相关规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3个条件：一是企业连续3年以上出现亏损；二是企业停产半停产半年以上，常年固定性支出大于现金流入，企业发展难以为继；三是企业资金周转困难，拖欠严重，连续3个月无力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拖欠在职职工工资及下岗职工生活费3个月以上。市、州、县国有、集体企业是否属困难企业，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本级政府国有资产监管、劳动保障、财政、经济部门参照上述条件研究确认，实行一年一认定。中央在鄂企业是否属困难企业，由其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三、严格困难企业和下岗后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中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及奖励资金发放程序

(一) 宣传告知。各归口单位（指原战线单位）、主管部门、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户口所在的社区居委会组织专班，下发通知、张贴公告，组织企业退休职工学习政策，告知退休职工中独生子女父母进行申请登记。

(二) 本人申请。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退休职工，由本人向所在企业（如果原企业破产，则向对象本人户口所在的社区居委会和原企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湖北省国有、集体企业落实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批表》），连同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退休证》、《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原件和复印件，交原所在企业或对象本人户口所在的社区居委会和原企业主管部门。

(三) 企业审查。由企业（企业已破产的，由对象本人户口所在的社区居委会）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对有疑问的申请人进行3—5人的背靠背调查取证，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5—10天。如无异议，企业（社区）负责人在《申请审批表》上签名、加盖公章，将申请人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退休证》、《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复印件存档备查，并建立符合条件奖励职工个人档案。

(四) 企业主管部门审核、人口计生部门确认资格。企业主管部门对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5—10天。如无异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人

在《申请审批表》上签署意见。企业将申请人《申请审批表》、《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退休证》、《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复印件、个人档案、花名册及报表，交所在县（市、区）人口计生部门核实，确认资格。

（五）劳动保障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对经人口计生部门确认资格的对象，劳动保障部门依有关资料核实后，由财政部门进行最后复核、统计，对无支付能力的企业及主管部门享受奖励对象花名册及奖励金额确认核定后下达奖励资金。

（六）资金发放。各级财政部门在国库设立“计划生育奖励资金专户”，将奖励资金通过国库支付到劳动保障部门基本养老金的代发银行，由代发银行将奖励资金直接发放到享受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困难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金账户上。

（七）奖励经费来源。对建立了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奖励经费从“企业劳动保险费”列支。对没有缴纳补充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或在企业改制中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一次性奖励经费由各级财政解决。

四、切实加强对落实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工作的组织领导

落实企业退休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奖励政策，关系到企业退休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任务艰巨复杂。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

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稳定。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专人成立工作专班，尽快开展工作，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管理制度；检查监督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布置、检查并督促企业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政策。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配合。人口计生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宣传和解释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审核申报对象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统计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实各项数据。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核实申报对象是否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查验《退休证》；核实符合条件的对象是否参加，并属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人员，其领取的基本养老金是否包含计划生育奖励项目等。国资部门负责提供企业的经营状况，为人口计生、劳动保障部门提供长期停产或破产等困难企业名单；对困难企业的经济效益及经济状况进行审核认定。财政部门负责对经人口计生、劳动保障等部门审核的困难企业奖励对象进行最后复核，并根据本级困难企业主管部门无力解决奖励资金的申请，向政府提出本级财政确保落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按期兑现的意见。企业主管部门或归口单位负责组织所属企业奖励对象的申报、审核、登记、统计工作，并建立拟奖励对象的个人信息档案；提出落实困难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奖励政策的意见。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在2007年12月10日

之前，制定实施细则，搞好资金测算，迅速开展工作；12月31日之前，确认困难企业，同时进行宣传告知、本人申请；2008年1月31日之前，奖励对象资格审核、确认；2月底之前，奖励资金发放到人；3月15日之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要将企业退休职工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包括领导机构及工作专班的建设情况、符合条件奖励对象的人数及经费测算情况、已落实奖励的情况、未落实奖励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分步落实的计划和措施等上报省政府。

主题词：计划生育 奖励 政策 通知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7年11月26日印发
